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4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张厂育先生，董事、总经理陈敏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冯德林先生，董事、总工程师林建先生，副总经理陈永瑞先生，副总经理闫军芳女士，总会计师王徐策先生，副总经理罗振先生，董事会秘书王舒平女士及总经理助理袁晋洲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计划自 2024 年 4 月 2 日起 6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27.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95.00 万元，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铁电气：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 截至 2024 年 6 月 3 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05,6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81%，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 728,574.32 元（不含印花税、交

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区间下限的50%。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若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张厂育先生，董事、总经理陈敏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冯德林先生，董事、总工程师林建先生，副总经理陈永瑞先生，副总经理闫军芳女士，总会计师王徐策先生，副总经理罗振先生，董事会秘书王舒平女士及总经理助理袁晋洲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增持主体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在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除本次增持计划外，本次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其他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增持主体计划自2024年4月2日起6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27.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95.00 万元，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铁电气：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 2024 年 6 月 3 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05,6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81%，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 728,574.3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区间下限的 5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增持股份数量(股)	已增持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张厂育	党委书记、董事长	29,228	199,989.20	0.0078
2	陈敏华	董事、总经理	14,500	100,775.00	0.0039
3	冯德林	董事、副总经理	8,000	55,150.00	0.0021
4	林建	董事、总工程师	14,451	100,000.92	0.0038
5	陈永瑞	副总经理	11,577	79,997.07	0.0031
6	闫军芳	副总经理	3,500	24,000.00	0.0009
7	王徐策	总会计师	8,725	60,407.00	0.0023
8	罗振	副总经理	5,800	40,310.00	0.0015
9	王舒平	董事会秘书	4,000	27,760.00	0.0011
10	袁晋洲	总经理助理	5,822	40,185.13	0.0015
合计			105,603	728,574.32	0.0281

注：上述数据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若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